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US 7,788,447 B2号发明专利在美国无效宣告请求案件 审查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收到美国联邦巡回法院针对公司美国发明专利“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装置”（专利号为US 7,788,447 B2，以下简称“447专利”）的判决书，美国联邦巡回法院维持美国专利商标局作出的专利权全部无效决定。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请求人：SanDisk Corporation（以下简称“SanDisk”）

被请求人：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案专利：“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装置”（专利号为US 7,788,447 B2）

2011年9月7日，SanDisk向美国专利商标局请求宣告公司447专利无效。2011年11月4日，美国专利商标局发文受理该无效请求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，并转无效请求文件给公司。2012年1月4日，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答辩意见。2012年2月3日，SanDisk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书面答辩。2013年4月12日，美国专利商标局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初步审查决定，2013年5月9日，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上诉。2014年5月7日，SanDisk向美国专利商标局重新提交书面答辩。2015年2月4日，公司收到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口审通知。2015年5月27日，公司和SanDisk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上诉委员会审查员的主持下进行了口审。2015年8月27日，公司收到美国专利商标局上诉委员会发出的2015-001443号裁决书，该裁决书裁定维持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决定，宣告公司447专利全部无效。根据美国法律规定，针对美国专利商标局上诉委员会的2015-001443号裁决书，公司已于2015年9月14日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出上诉申请。

备注：公司第US 6,829,672 B1号美国专利（以下简称“672专利”）“快闪电子

式外存储方法及装置”是公司基础性美国发明专利。2008年7月9日，SanDisk向美国专利商标局请求宣告公司第672专利无效。2010年9月7日，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查员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初步审查决定。2015年1月27日，美国专利商标局作出宣布专利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。2015年3月23日，公司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出上诉的申请。2015年5月5日，公司收到美国联邦巡回法院的立案通知，并同时收到SanDisk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参加上诉的请求。2016年2月1日，公司律师在美国联邦巡回法院进行了口头答辩。2016年2月14日，公司收到了律师转达的美国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书，美国联邦巡回法院维持美国专利商标局作出的专利权全部无效决定，该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本次涉案专利447专利为上述672专利的分案申请，于2010年8月31日获得授权，是公司基础性美国发明专利之一。涉及上述2项专利的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司已在历次定期报告“重大诉讼仲裁事项”章节、2015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发布的《关于第US 7788447 B2号发明专利在美国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进展的公告》、2016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发布的《关于第US 6,829,672 B1号发明专利在美国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进展的公告》中予以披露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判决情况

2016年8月16日，公司收到了律师转达的美国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书，美国联邦巡回法院维持美国专利商标局作出的专利权全部无效决定，该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判决结果将会对公司在美国开展专利运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美国联邦巡回法院针对公司第US 7,788,447 B2号美国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作出的判决通知（《Notice of entry of judgment accompanied by opinion》）；

2、美国联邦巡回法院针对公司第US 7,788,447 B2号美国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作出的判决书（《Judgment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8日